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rint GROUP LIMITED

eprint 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884)

內幕消息 董事出售股份

本公告乃由eprint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發佈有關（其中包括）董事（「董事」）建議出售股份之本公司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收到余紹基先生、莊卓琪先生、林承佳先生、梁衛明先生及梁一鵬先生作為賣方的通知，彼等已與香港福瑞投資有限公司（「買方」）及作為契約承諾人的東風股份訂立協議，以出售予買方合共61,875,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2.375%。

買方為東風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確信，買方及東風股份於出售股份完成前各自為獨立於並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東風股份（上市編號：601515）為一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主板上市的公司，市值約134億人民幣，並已被列入滬港通推出時合資格股份名單。東風股份主營業務為煙、酒、化妝品等紙類包裝物的印刷，是一家集科研、設計、生產、銷售、服務於一體的高新技術型企業。

東風股份通知該等賣方其對本公司的印刷網路平台及互聯網雲印刷資訊系統極為欣賞，並預期探討與本公司將來在國內及海外業務共同發展的機會。

出售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完成，買方及東風股份成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2.375%的主要股東。

受出售股份影響的持股表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出售股份前的 持股數目	%	出售股份完成 後的持股數目	%
余紹基先生	17,850,000	3.570	4,462,500	0.893
莊卓琪先生	17,850,000	3.570	4,462,500	0.893
林承佳先生	17,850,000	3.570	4,462,500	0.893
梁衛明先生	17,850,000	3.570	4,462,500	0.893
梁一鵬先生	11,100,000	2.220	2,775,000	0.553
eprint Limited	292,500,000	58.500	292,500,000	58.500
買方	0	0	61,875,000	12.375
公眾	125,000,000	25.000	125,000,000	25.000
	<u>500,000,000</u>	<u>100.000</u>	<u>500,000,000</u>	<u>100.000</u>

承董事會命
eprint 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馮康強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三名執行董事余紹基先生（主席）、徐柏煒先生及馮康強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林承佳先生、梁衛明先生、梁一鵬先生及莊卓琪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龍卓華博士、陳志裕先生、池文盛先生及陸美恩女士組成。